

#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本人作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已仔细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的签章页。)

控股股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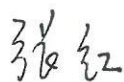


金立国

实际控制人：



金立国



张红



章高宏



李锦良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30日